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推选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9日